（上接B049版）

2、公司授信额度增加。公司一直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实力增强，主要合作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由2019年末的5.62亿增加至2020年末的10.37亿，公司能够开出的银行票据额度亦相应增加。

3、长期限的票据金额增加。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账期从原来的直接转账（账期1个月–3个月不等）转变成开具银行票据，银行票据的期限为3个月至1年不等。同时2020年末，票据期限9个月至1年的占总金额的70.31%，金额为3.46亿元，导致当年开具尤其是当年下半年开具的银行票据，于当期期末尚未到期，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应付票据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是否在向其银行开具票据的情况，是否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公司自查应付票据台账、应付票据相关合同、发票、开票对象的工商信息等资料，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经自查，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外关联方开具银行票据，公司已开具的票据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

四、关于应付票据开票对象的其他补充内容

经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2020年末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中，福建省宇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宇伦”）、福州世纪巅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巅峰”）、厦门爱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爱答”）、厦门途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美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其中福建宇伦与世纪巅峰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厦门爱答系持有途美特60%股权的控股股东。此外，福建宇伦曾持有途美特60%股权，厦门爱答和途美特的实际控制人陈巧彬曾持有世纪巅峰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福建宇伦和世纪巅峰的实际控制人郭陈敏曾持有厦门爱答95%股权。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应付票据台账，以及开票对象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公司应付票据开票对象的工商资料，并与公司关联方进行比对，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主要的应付票据开票对象进行访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补充披露的十大应付票据的金额、开票对象、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等相关情况与保荐机构取得合同资料、内外部访谈了解的情况相符；

2、根据保荐机构内外部访谈确认，公司2020年末应付票据大幅增长与公司话语权的提升、授信额度的增加和长期限的票据金额增加等因素相关；

3、根据查阅公司应付票据台账、取得开票对象的工商资料和合同资料，以及内外部访谈等确认，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外关联方开具票据的情况，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票据均对应相应的交易合同。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如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付款项余额中包括预付技术开发费7,823.44万元。2021年3月，紫晶存储与相关技术开发供应商解除原合同并收回了扣息后预付款，这些供应商中有一部分同时为紫晶存储提供委托研发服务，涉及委托研发费用1,820.77万元和营业成本262.12万元。因紫晶存储未提供有关上述预付款项及委托研发交易商业理由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委托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包括预付100G光盘产线等设备款4,207.19万元。因紫晶存储未提供有关设备付款进度的合理解释和相关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上述预付技术开发费和预付设备款均涉及以商业票据形式向供应商支付的情形，预付技术开发费涉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11,072.19万元，期末应付票据余额11,072.19万元，预付设备款涉及开具票据发生额5,637.17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3,810.73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发生额1,826.44万元，期末应付票据余额4,247.17万元。由于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原因，我们未能对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本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11、关于生产线采购。

招股书显示，公司于2016年10月开始100G蓝光光盘的研发，并根据研发进展于2017年6月签订了蓝光光盘100G生产线的采购合同，将在生产线到位后，开始进行100G蓝光光盘的投产，完成小规模量产后，在2020年实现大规模量产，大容量蓝光光盘面向消费级市场的销售需要通过BDA认证。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两条100G蓝光光盘生产线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处于调试和良率爬升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还采购了一条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处于安装阶段。请你公司：（1）说明在100G蓝光光盘生产线尚未量产、尚未获得大容量蓝光光盘的BDA认证的情况下，采购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2）补充披露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的采购作价情况，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对应的供应商与公司的按洽及合作过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在100G蓝光光盘生产线尚未量产、尚未获得大容量蓝光光盘的BDA认证的情况下，采购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

蓝光存储介质从25GB、100GB到200GB等，可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产品相互间具备应用互补性，因此公司同时布局多种大容量介质的国产化。同时，100G、200G等大容量蓝光存储介质产线从开始投入布局到规模量产需要1–2年左右，这也必然要求公司在进行大容量蓝光存储介质布局时必须提前规划和投入。此外，受制于技术迭代规律，公司的产线布局需要从低容量向高容量进行演进。

公司布局的4条100G生产线和1条200G产线长期预计产能合计为801.09PB/年（其中100G的143.05PB/年/条，200G的228.88PB/年/条），2020年公司累计销售大容量光存储介质对应容量为329.26PB（其中100G和128G的280.88PB，200G的48.38PB），现有大容量光存储介质的销售容量与产线规划的长期计划产能相比存在较大缺口，需要通过长期扩大销售规模进行产能消化。上述长期预计产能在未来几年内逐步爬坡达产并释放，因此公司把握市场需求增长的节奏以及供需的发展关系，进行相应的布局规划和扩产安排，保证短期、中长期的动态均衡。具体说明如下：

1、光存储行业发展期初期阶段的商业特点及公司产线布局总体规划

随着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发展，2016年市场上就已经有100G、200G的大容量光存储介质配套需求，但由于国内不具备大容量光存储介质自产能力，公司主要通过从日本厂家进口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受限于进口光存储介质成本高企的限制，光存储下游应用市场开拓一直无法快速渗透，特别是一些互联网企业大规模冷数据存储，对于部署时单位数据存储成本敏感性极高。公司面临着“先有鸡后有蛋”（国产化规模效应降低介质成本下降，再用低成本介质去打开市场），还是“先有蛋后有鸡”（等下游市场需求足够再化产能，再开始投资介质产线）的两难商业抉择。公司从发展战略层面明确了“先有鸡（介质）后有蛋（市场）”的长期发展逻辑，将底层介质生产能力视为公司立企之本和核心技术壁垒，确定了100G、200G等大容量光存储介质的长期国产化替代目标，以及下一代全息光存储技术的弯道超车目标。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资源禀赋，进行战术层面的阶段布局。

2、公司结合自身实力以及技术演进情况，在发展各阶段有序布局投入100G、200G产线

2016年前后，公司资金实力、企业规模相对有限，在这种背景下，公司首先采取折衷策略，经营上通过“两条腿走路”，一方面向日本的三菱、索尼采购大容量光存储介质，配套自主蓝光数据存储系统应用，满足客户需求，逐步培育市场，形成存量需求，为未来国产化后快速产量爬升奠定基础；另一方面稳扎稳打，从100G研发线开始，依托25G技术积累，先解决100G从“0”到“1”的技术问题。100G研发包括了材料配方、工艺技术等，生产线需要根据材料配方和工艺技术进行持续方案修正。在解决100G从“0”到“1”的技术问题后，公司在2020年二手产线到位后，进行持续的产线方法优化，推进100G从“1”到“100”良率爬升。目前公司100G已经提供了4批样品盘片给HLDS（由日本HITACHI（日立）公司和韩国LG（乐金）电子共同出资而设立，专门从事于光存储的开发、销售、生产）等光驱进行定制光驱的适配定制，产线稳定性在继续优化中，目前处于良率爬坡阶段。

100G光存储介质主要针对企业级市场销售，传统消费级市场（音像市场）的BDA认证对公司核心业务企业级市场开展本身影响不大。2020年初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开拓步伐加快，结合产线相关布局到位需要较长时间，且100G已经解决“0”到“1”技术问题即将进入量产情况下，公司增加2条100G二手产线采购，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并在100G已完成技术研发基础上，启动200G产线的布局，向日本索尼直接采购产线，加快推进公司介质国产化步伐，为市场开拓奠定基础。

3、100G、200G在技术上的延续性和相似性，在100G突破后支持200G的布局

光存储介质量产基于三方面的技术：材料技术（材料配方比如记录层及隔离层等材料、膜层结构及相对应的刻录策略，具体即靶材、母盘）、工艺技术（针对不同材料的不同生产工艺参数、工艺方法）、设备技术（利用设备设定参数稳定高效的量产）。200G的盘片从技术上可以理解为2张减薄的100G盘片粘合起来。

如下为100G盘片结构：

如下为200G盘片结构：

在材料技术、工艺技术和设备技术上，200G延续了100G的技术的基础上，增加半片生产、粘合、半片剥离等技术和工艺。

	200G与100G延续点	200G与100G不同点
材料技术	记录层及隔离层材料、膜层机构、刻录策略复用（靶材材料复用）	增加半片粘合胶水、增加最后2片100G减厚半片胶水
工艺技术	100G的工艺技术复用	增加半片生产工序、半片剥离工序、半片粘合工序
设备技术	工艺相同部分可复用	新增工艺需新增设备

目前公司100G已经完成材料技术、工艺技术、设备技术的验证，正在进行设备稳定性、成品介质性能优化、量产良率提升（涉及工艺技术等，是一个持续过程），在技术上已支持开始200G相关部署。

4、在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背景下，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具有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为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大容量光存储介质的产能布局（供给端）和产能消化（需求端）存在短期与长期之间的逻辑关系，将会在企业与市场二者的动态发展过程中进入良性循环。供给端方面，从短期而言，公司目前投入建设5条生产线，一次性产能总体扩张较大，但从长期而言，由于产线的建设周期以及良率爬坡周期客观规律，这5条生产线会在未来几年内陆续达产，并不会出现5条线一次性产能集中全部释放情况；需求端方面，从短期而言，市场对冷数据的光存储需求虽然快速增长，但目前介质成本较高，限制了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目前市场规模基数还较小，当前时点需求与长期产能供给存在一定缺口，但从长期而言，可以预期的光存储潜在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大容量介质量产，成本降低，预计将会微发存量市场和潜在市场（例如互联网领域）需求加快释放，并覆盖长期产能规模。具体说明如下：

（1）供给端情况

从供给端来看，公司4条线100G和1条200G的长期预计产能为801.09PB/年，但该产能仅为预计产能，按照客观规律，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才会逐步达产释放，短期（1–2年）释放产能预计在30%–50%，对应250–400PB左右。

产能	每月产能（张）	生产线数量	月份	容量(G)	折算(G/PB)	预计产能(PB)
100G	125,000.00	4条	12.00	100.00	1/1048576	572.20
200G	100,000.00	1条	12.00	200.00	1/1048576	228.88
						801.09

（2）需求端情况

①从短期需求端来看，2020年，公司累计销售的大容量介质数量299万张，对应容量329.26PB，已基本覆盖公司目前规划大容量产线在未来2年产能规模爬坡期的产量水平。具体明细如下：

型号	销售数量（张）	对应存储容量（PB）
100G	2,002,961.00	191.02
128G	736,150.00	89.96
200G	253,636.00	48.38
合计	2,992,747.00	329.26

②从中期需求端来看，仅考虑政府第三方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参考已有项目及同行业情况，在不考虑数据增长情况下，保守测算约有16,650PB潜在市场存储容量需求（如下表所示）。此外，还有行业级市场需求以及个人消费级光存储设备需求，将为产能达产消化奠定基础。随着介质成本的下降，这些潜在市场的需求也将有望被激发。

项目	公式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中国地级市数量	a	333.00	个	根据2020年中国统计年鉴（县级市总计有2846个，此处保守估计按地级市数量计算）
光存储容量建设需求	b	50.00	PB	结合公司下游的项目落地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易华录落地的项目情况保守估计（易华录截至2020年末运营规达到22个，蓝光存储规模达到3.042PB，平均132PB/个）
存储存储市场需求	c=a*b	16,650.00	PB	

③从长期需求端来看，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时代 2025》，我国数据圈（以数据圈代表每年被创建、采集或是复制的数据集合）预计到2025 年将增至 48.62ZB（约合5,096万PB），成为全球最大的数据圈。数据增长引致的数据存储容量需求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数据量扩大引起的存储及归档扩容需求；二是数据分析和处理产生的倍增数据存储需求，三是数据价值被发掘后，企事业单位对数据的安全保障投入更大的精力，进而产生更多的容灾需求和备份需求。假设其中仅有万分之一数据需要作为冷数据使用光存储长期存储，长期而言每年增量的光存储数据量也有5000PB。在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背景下，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具有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为公司的大容量存储介质的国产化产能及未来持续扩产的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3）供给端与需求端在动态发展过程中的统一

结合供给端、需求端的短期及长期特点，站在供给与需求动态发展、相辅相成的辩证视角、充分考虑未型精密生产线一次性投入与达产周期的逻辑关系、中长期的冷数据存储需求释放潜力，公司依托科创板上市契机，在当前时点梯次布局6条生产线，具备前瞻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5、不同产线的购买时点、配置差异、容量差异导致采购价格有所差异，符合商业特点

公司购置的4条100G产线和1条200G产线合同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线别	合同金额
100G生产线	第1条线	4,203.21
	第2条线	4,167.40
	第3条线	4,957.80
	第4条线	4,606.60
200G生产线		11,952.00

注：200G设备原币价格为18亿日元，人民币金额为按汇率0.0664人民币/日元折算

光存储介质生产线是极其精密、复杂的高端装备，100G和200G生产线属于不同容量的生产线，采购价格相互间不具有可比性。其中，200G生产线系向日本索尼购置的一手生产线，生产产品的容量更高，价格更高；100G生产线系购置二手改造生产线，生产产品的容量更低，因此价格相对便宜。此外，4条100G生产线由于相互间的配置、明细内容差异，相互间采购价格也有所差异。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上游设备的市场供应特点进行产线的采购，在保证产线的量产可靠性情况下，争取生产线设备投入性价比的最大化。

综上，公司布局100G、200G光存储介质研发及产业化的时点是基于整个光存储行业发展特点和客观规律，潜在客户对于成本降低的诉求，以及公司一贯的发展战略，根据发展情况进行的有节奏、有耐心布局，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的采购作价情况，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对应的供应商与公司的按洽及合作过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200G的生产线是向Sony Music Solutions Inc.（日本索尼）直接采购的一手产线。根据公司与日本索尼于2020年6月份签订的200G生产线协议，采购作价为18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2亿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5%款项为预付设备款。截止2020年末，公司预付索尼款项金额为7,875.77万元。

该200G产线已于2021年1月份及2月份设备报关完成并到达公司梅州生产基地；2021年2月27日索尼工程师开始陆续进场安装产线；2021年4月23日已完成安装；2021年4月30日已完成调试；目前日本工程师及公司技术骨干正在进行优化。

公司与日本索尼的按洽及合作过程：

时间	事项
2020年1月	公司高管人员及技术人员前往日本索尼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采购200G生产线的意向
2020年3月	日本索尼与公司召开视频会议讨论200G产线的技术问题、要求以及价格事项
2020年4月	日本索尼与公司邮件沟通合同细节
2020年6月	日本索尼与公司签订200G生产线的采购协议和安装协议
	公司按采购协议预付了部分的设备款
2020年6月–8月	日本索尼与公司召开视频会议，就200G生产线的进程、技术问题和物流问题进行讨论
2020年9月–2021年11月	①日本索尼与公司保持邮件沟通，就200G生产线相关的技术、物流事宜进行讨论 ②2020年11月，两名日本索尼工程师到达梅州工厂，勘查设备安装现场及提出设备周边水、电、气相关要求
2021年1月至今	①公司按安装协议预付了部分的安装服务款 ②日本索尼通过空运、海运等方式陆续交付设备 ③两名日本索尼工程师到梅州工厂核验安装周边设施准备情况，并讨论产线安装、调试计划等 ④日本索尼工程师分批到达梅州工厂进行产线的安装和调试，并对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⑤公司按采购协议支付了设备的尾款（安装的尾款还未支付完）

公司200G产线采用是离线式模式，截至目前设备正处于调试过程中，良率水平也相对不高。日本索尼是全球性科技巨头，公司与日本索尼之间的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的相关人员，详细了解200G生产线的采购情况；查阅公司200G生产线的相关协议文件、付款文件、报关材料等；实地查看位于梅州工厂的200G生产线；访谈日本索尼相关人员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证据，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保荐机构访谈了解的情况，公司购置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是基于整个光存储行业发展特点，与公司“介质为本”、“先有介质后有市场”的长期发展逻辑相符；

2、公司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的供应商日本索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公司2020年采购的200G蓝光设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财务总监、副总等相关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了解购置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的背景情况等；

3、获取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以及期后报关的相关资料等；

4、对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的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二）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中关于采购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原因、200G蓝光光盘生产线的采购价格、预付设备款、与日本索尼的合作过程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未发现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问题12、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705.0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43.51%，主要为工程款1,887.69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欠款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的接洽及合作过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披露相关工程的具体内容、目前状态、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实际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如实际付款、交货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欠款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的接洽及合作过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相关欠款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公司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的接洽及合作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欠款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接洽及合作过程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广东腾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01–04	4,000.00	房产建筑工程等	李增旭80%；李德忠20%	注①	1,887.69	工程款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10	65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等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55.38%；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4.62%	2018年12月与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3,000万元，到期时间为2021年12月	3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1–29	104,766.98	融资租赁业务等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66.67%；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33%	2018年9月与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3500万元，到期时间为2021年9月	28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8–10–09	1,000.00	物业管理等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100%	2018年11月开始租赁房屋作为北京昌铭电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地点	51.26	房屋租押金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4–10–13	2,800,000.00	金融投资、房地产开发等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2020年3月份开始租赁房屋作为深圳紫晶子公司注册办公地点	24.24	房屋租押金

注：公司于2013年取得梅州市火车站地块，该地块用于建设紫晶大厦，于2015年进行设计，并与广东腾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腾兴”）签订施工合同，支付了款项2,949.36万元，后由于紫晶大厦设计方案变更，双方于2016年8月21日签署解除合同，确认广东腾兴完成了施工量1,061.77万元，剩余1,887.69万元需退回预付款；公司重新取得新设计方案后，施工改由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华一建”）承接，三方于2017年12月27日签署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对广东腾兴的1,887.69万元债权转移给五华一建，冲抵公司后续应支付五华一建款项，整体工程由五华一建组织完成。五华一建于2020年末协商原三方转让协议撤销，由公司直接支付工程款项，原腾兴应退回的1,887.69万元由其直接退回公司账户，三方于2021年3月24日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广东腾兴已于2021年3月底至4月初退回相关全额款项。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经获取上述相关欠款方的工商资料，并通过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中介机构访谈核查等方式目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确认上述相关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相关工程的具体内容、目前状态、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实际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如实际付款、交货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说明原因

公司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工程款项对应的工程为紫晶大厦项目主体工程（具体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地下车库、基础装修以及人防工程、电梯、外立面装修及其他），该工程已于2020年7月份竣工交付并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紫晶大厦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供应商为广东腾兴和五华一建，实际付款进度、交货进度，相关实际付款、交货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建设方	工程具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合同约定交付进度	实际付款进度			实际交付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金额	交付时间	金额	交付形式
广东腾兴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地下车库、外立面装修、基础装修等其他	2015–8–11	5,898.72	合同签订后十天，支付合同款50%，即2949.36万元	2016年6月日或工	2015年8月	工程预款	2,500.00	2016–2–20	566.80	结算单
						2015年9月	工程付款	100.00	2016–12–31	494.97	结算单
						2015年10月	工程预款	349.46			
五华一建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基础装修等其他，按设计图纸施工	2016–8–22	2,500.00	正负零完成支付合同价的30%的工程款，主体完工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85%的工程款后不再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余款在30个工作日内付清。	2016年9月1日始工到2019年6月工竣工	2017年10月	工程进款	200.00	2016–12–31	387.77	结算单
						2017年12月	工程进款	1,200.00	2017–6–30	1,911.95	结算单
						2018年1月	工程进款	2,100.00	2017–12–31	2,824.26	结算单
						2019年5月	工程进款	200.00	2018–1–31	300.19	结算单
						2020年4月	工程进款	1,900.00	2018–12–31	501.95	结算单
						2020年6月	工程进款	182.34	2019–6–30	138.11	结算单
						2020年6月	工程进款	800.00	2020–7–30	1,640.58	结算单
						2020年7月	工程进款	600.00	营改增税率差额	–34.78	
						2020年7月	工程进款	400.00			
						2020年7月	工程进款	876.9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的工商信息，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公司关联方进行比对，访谈相关欠款方，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紫晶大厦项目的情况，获取并查阅紫晶大厦项目的合同、验收单、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证据，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欠款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的接洽及合作过程，根据获取相关欠款方的工商资料，并通过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访谈相关欠款方等核查了解的情况确认，上述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工程款对应的工程为紫晶大厦项目主体工程，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工程的具体内容、目前状态、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实际付款进度、交货进度，相关实际付款、交货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与核查了解的情况相符。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其他应收款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紫晶大厦项目主体工程的基本情况及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财务总监、副总等相关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了解紫晶大厦项目主体工程的背景情况等；

3、获取紫晶大厦项目主体工程的合同、付款凭证、期后报关的相关资料等；

4、对紫晶大厦项目主体工程的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二）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中关于紫晶大厦项目主体工程（具体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地下车库、基础装修以及人防工程、电梯、外立面装修及其他）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未发现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问题13、关于货币资金。

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末短期借款8,009.33万元，长期借款13,252.98万元，二者合计21,262.3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8.04%，与此同时，公司货币资金106,217.0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投资3,016.63万元，二者合计109,233.6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73.56%。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25,207.89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借款的银行、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说明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是否存在因质押、担保等导致资金受限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借款的银行、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说明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借款的银行、期限、利率、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0年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借款银行	期限	利率	借款金额	资金用途
短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支行	1年	4.20%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支行	1年	4.20%	3,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支行	1年	4.20%	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支行	1年		9.33	2020年12月计提利息
	小计			8,009.33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年	4.75%	658.35	固定资产贷款，用于200G大容量工程项目及3#、4#厂房建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年	4.75%	3,446.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年	4.75%	866.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年	4.90%	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年	4.40%	7,76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6.73	2020年12月计提利息
	小计			13,252.98	

（二）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8,009.33万元，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97%；长期借款金额为13,25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70%。公司银行借款增长主要系长期借款金额增加较多，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2020年末的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用于向日本索尼购买200G生产线及3#、4#厂房建设新增贷款所致，该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6年，且其贷款利率在4.40%–4.90%之间，贷款期限较长且利率相对较低，由于200G生产线及相关厂房的投入金额较大，回收周期较长，公司综合长期经营角度考虑，为保证其他业务开展资金充足，决定启用固定资产贷款进行该项投资。

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6、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2、短期借款”之“（1）短期借款分类”和“45、长期借款”之“（1）长期借款分类”中以粗体加粗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是否存在因质押、担保等导致资金受限的情形

2020年末，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非保证金	银行汇票保证金	募集资金	合计
工商银行广州碧华坊支行	21.96	–	–	21.96
工商银行梅县高新支行	5.39	–	–	5.39
工商银行深圳西乡分行	1.73	–	–	1.73
工商银行深圳西乡分行	10.54	–	–	10.54
光大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7,000.07	–	–	7,000.07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	11,121.53	–	–	11,121.53
广发银行广州沙面分行	1.81	–	–	1.81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207.31	3,378.67	3,010.28	6,596.25
同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12,511.58	–	–	12,511.5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308.39	–	–	308.39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242.88	348.14	–	591.01
汇丰银行香港分行	724.25	–	–	724.25
建设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94.97	–	–	94.97
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1.13	–	–	1.13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284.20	–	167.43	451.63
建设银行信丰支行	100.14	–	–	100.14
交通银行成都分行	5.98	–	–	5.98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4,054.94	3,022.42	3,102.57	10,179.93
交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5.59	–	–	5.59
交通银行深圳宸海支行	371.50	–	–	371.50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梅松支行	3,031.59	–	–	3,031.59
梅州客商银行营业部	10,425.37	–	21,442.67	31,868.04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9,212.76	–	3,306.57	12,519.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1.94	–	–	1.94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1,281.94	2,696.86	–	3,978.79
兴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2,500.03	–	–	2,500.03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1.09	–	–	21.09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2,552.93	–	–	2,552.93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54.47	1,194.37	–	1,248.84
中国银行梅州五华支行	252.30	–	–	252.30
中信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349.07	–	782.20	1,131.27
中信银行广州市桥支行	8.92	–	–	8.92
计提利息（未达账）	8.63	–	–	8.63
库存现金	4.56	–	–	4.56
总计	66,781.47	10,640.45	31,811.71	109,233.64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包括IPO募集资金3.18亿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6亿元。其中IPO募集资金为指定用途，接受银行和保荐机构三方监管的专项资金，公司2020年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其余自有资金余额为6.68亿元。

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除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的保证金外为受限资金外，其余资金不存在因质押、担保等导致资金受限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核查公司2020年度银行对账单，2020年末银行借款合同，对公司主要授信银行（覆盖2020年末有银行汇票保证金余额、募集资金余额的银行以及年末余额3,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合作银行）进行访谈，并对未接受访谈的银行以及年末非保证金余额超过1亿元的银行发函，访谈公司的相关人员。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证据，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披露的借款银行、期限、利率、资金用途等相关情况，以及公司大额借款主要